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147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7年10月08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吉林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7〕42号	发布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吉林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普九”债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07〕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吉林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吉林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
“普九”债务试点方案

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为进一步清理化解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以下简称“普九”债务),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国家关于“制止新债,摸清底数,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步化解”的总体要求,全面清理锁定乡村债务,分期分批化解“普九”债务,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缩小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在清理化解“普九”债务工作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谁举债谁负责。按照事权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农村义务教育主要由地方政府负责管理。与之相适应,“普九”债务的清理化解工作主要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县级政府具体实施。

二是先清理后锁定。“普九”债务大多与乡村债务交织在一起。要对乡、村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分清类别,确认债权人和利益关系人,锁定债务。在此基础上,把“普九”债务分离出来。

三是先筹资后兑付。依据“普九”债务额度,落实化债资金,以县为单位及时兑付。

四是先化解后奖励。按照先化解后奖励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在规定时间内化解“普九”债务的地方给予奖励,未在规定时间内化解的不予奖励。

二、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的政策措施

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要认真执行政策,强化相关措施。

(一)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的范围。我省“普九”债务是指,从1993年全面推进普及农村九年义务教育算起,到2005年12月31日止,县乡政府、村级组织、国有农林牧渔场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为完成“普九”目标而发生的债务。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学生生活用房、校园维修建设、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等与学校建设直接相关的债务。

(二)偿还“普九”债务的主体。县(市、区)范围内农村“普九”债务的偿还主体是县(市、区)政府。国有农林牧渔场“普九”债务,按农场隶属关系,分别由省、市(州)、县(市、区)政府偿还。

(三)偿还“普九”债务的资金来源。本着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化解“普九”债务资金的筹集,以县(市、区)政府为主。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家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多方筹集资金,建立可靠的偿债资金来源。一是统筹安排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以及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从地方征收且作为地方收入的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及其他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偿债;三是进一步整合地方现有教育专项资金;四是通过盘活闲置校产筹集偿债资金;五是通过统筹非税收入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六是社会和民间自愿捐资赞助的

偿债资金。各地要严格按上述筹集渠道,从2007年开始,在化债期限内,筹集偿债资金。在资金筹集上,不得借新债还旧债,不得挤占挪用其他必保的专项资金,不得向农民摊派,不得影响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为保证偿债资金安全可靠,对偿还“普九”债务的资金,要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偿还“普九”债务的顺序。化解“普九”债务,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偿还对教师、学生家长、农民等个人和工程业主欠债,优先化解1998年底以前形成的“普九”债务,然后再化解2005年底以前形成的“普九”债务。对国内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世界银行项目贷款中涉及到“普九”债务的部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五)化解“普九”债务的奖励办法。中央财政对完成化解“普九”债务的省给予奖励。奖励主要依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财政困难程度等客观因素,并综合考虑地方努力程度和化债进度,不与地方债务余额直接挂钩,不让过度举债者“占便宜”,也不让少借债者“吃亏”。省财政也将参照中央的奖励办法对市(州)、县(市、区)进行适当奖励。奖励办法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六)债务利息确认。根据国家规定,“普九”债务利息以金融机构贷款法定基准利率为准,分段计算债务利息,按“分段计息、息不转本、利不滚利”原则,剔除已经转入本金的利息。

(七)制止举新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制止乡村举新债的有关规定,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债务监控体系,规范和加强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财务管理,防止发生新的债务。要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强化政府投入责任,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对涉及农村义务教育的建设项目由县级政府通盘考虑,确需建设的由财政资金解决。要建立新债责任追究制度,并将制止举新债作为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对违反规定举新债的,要严肃查处,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三、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的方法步骤

我省清理化解“普九”债务总体安排是,全面清理锁定,分期分批化解。各县(市、区)要同时开展债务清理锁定工作,对乡镇政府、村级组织、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的债务进行全面清理锁定,同时对县级政府、国有农林牧渔场的“普九”债务进行清理锁定。“普九”债务化解分为两批进行。第一批,从现在开始到2008年底。第二批,从2008年开始到2009年底。第一批开展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不少于县(市、区)总数的1/3。参加第一批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本着自愿原则,由县(市、区)政府提出申请,报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申报审批条件是,清理化债组织机构健全,专业队伍力量较强,化债资金有保障。申请参加第一批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要在2007年10月底前,以政府文件向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正式申报。第二批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不需要再向省里申报,

清理锁定债务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化解“普九”债务工作。全省到2009年底全面完成化解“普九”债务任务。

全省清理化解“普九”债务,大体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培训人员。各地要依据本方案制定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试点方案,按一式五份报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以上参加化债工作人员,由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培训。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和省农委承担讲课任务。培训方案由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县(市、区)要参照省里的做法,培训到乡、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有清理化解“普九”债务任务的国有农林牧渔场。

第二阶段,清查摸底,分清类别。以县(市、区)为单位,对乡、村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进行全面清理,摸清债务债权底数,按照举债主体、债务来源、债务用途进行分类。在此基础上,将“普九”形成的债务从债务总额中分离出来。会计账目齐全的,以会计账目为准进行核实分离。会计账目不完整的,以证据为准,采取调查法核实。清查中,每笔债务都要与债权人核实确认,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示。清查结果,要以债务主体为单位,按照债务的来源和用途逐笔登记造册,建立债务台账,并以县为单位建立债务数据库。这一阶段工作,是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的基础,要在2008年4月底以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三阶段,审计确认,锁定债务。债务的审计确认工作与清查摸底工作要紧密衔接,视清查摸底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审计确认。乡镇政府、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债务和县级政府、国有农林牧渔场“普九”债务的审计确认和锁定工作,由省审计厅负责组织,并向省政府提交审计报告。村级债务的审计确认和锁定工作,由省农村审计站负责组织,并向省政府提交审计报告。省审计厅和省农村审计站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审计确认、锁定债务的办法。经审计锁定的债务,由省和县统一编号,登记造册,录入数据库。第一批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债务的审计确认工作要在2008年6月底以前完成。第二批化解“普九”债务的县(市、区),债务的审计确认工作要在2008年9月底以前完成。

第四阶段,规范操作,偿还债务。在审计确认、锁定债务基础上,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偿还责任制定偿还债务方案,按一式五份报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要按照规定的偿还顺序,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市、区)财政部门将偿债资金直接兑付给债权人,兑付一笔,销号一笔,并处理好相关账目。偿债资金不准由各个债务主体兑现给债权人,防止被截留挪用;不准违反偿还顺序兑付,防止人情关系兑付。财政、教育、农业、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起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确保偿债资金的规范、安全和有效运用。

第五阶段,验收总结,健全机制。省里定期对各地化债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按要求完成化债目标的,省财政厅将按照奖励办法的规定进行奖励。验收标准:一是领导高度重视,部门密切配合;二是认真执行政策,严格按程序操作;三是按规定筹集资金,并全部用于化解“普九”债务;四是试点工作进展平稳,出

现的矛盾得到及时化解;五是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化解乡村债务和制止举新债等稳定机制,并落到实处。要结合检查验收,认真搞好总结,探索规律性东西,为清理化解乡村债务积累经验。

四、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的组织领导

清理化解“普九”债务,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

(一)主要领导亲自抓。各地要把清理化解“普九”债务摆上重要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掌握情况,化解矛盾。要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协调作用。办公室不健全的,要健全起来,力量薄弱的,要充实人员。同时,要划拨相应的经费,确保工作正常运转。

(二)组织专业队伍。各县(市、区)要从相关部门抽调熟悉农村、熟悉财务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驻乡、驻村、驻校协助开展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试点工作。

(三)落实部门责任。清理化解“普九”债务由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教育、财政、农业、审计等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市(州)、县(市、区)也要落实部门责任。

(四)加强督查指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要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督查指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清理化解“普九”债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